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案」聽證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耀祥

記錄：何伯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議程進行

主持人：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聽證會開始。

主持人：

今天出席的有

當事人：

一、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二、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

一、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二、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四、凱升股份有限公司

五、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六、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七、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八、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十、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汪鳳玲小姐

十四、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十五、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十六、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鑑定人：公平交易委員會

以上是出席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鑑定人

針對出席部分，相關授權本會都已經收到授權的部分，經過審查都符合授權意旨，接下來請業管單位報告案情摘要，請業管單位報告。

業管單位報告：(略)

主持人：剛剛介紹出席單位，接著繼續介紹出席代表：

一、 當事人

法人名稱	出席人	職稱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李銘洲	董事長
	汪鳳玲	總經理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李銘洲	董事長
	汪鳳玲	總經理

二、 利害關係人

法人名稱	出席人	職稱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簡森垣	董事長及董事
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埤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鈞	律師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錫蒼	獨立董事
	蔡文惠	獨立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廖仁男	總經理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游日文	總經理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淑芬	理事長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	陳依玫	秘書長

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蘇方裕	副秘書長
	李昭毅	主任
汪鳳玲	汪鳳玲	總經理

三、 鑑定人

法人名稱	出席人	職稱
公平交易委員會	沈立委	專員

主席：針對新永安有線電視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因為本案究竟是單純股權買賣投資或有涉及到系統經營轉讓合併或投資問題、其他投資情況，本會認為受理申請過程中有一些法律跟事實議題必須釐清，因此召開本次聽證會，依照法定程序先介紹今天出席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代表，以及其他機關代表

出席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以及鑑定人代表，本會業管單位的同仁，在場貴賓，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請司儀宣讀會議規則，因為會議規則是關係程序進行的重要規範，請務必配合遵守，謝謝。

(宣讀議事規則)

壹、業管單位案情報告：(略)

主席：謝謝業務單位的案情陳述，接著請當事人陳述意見，第一位請

民眾：主席，請問可以進行程序詢問

主席：請問你是？

民眾：我是經過報名程序進來的一般民眾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先依照這個程序，現在請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汪總經理陳述意見，時間十分鐘

貳、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一、主席、長官、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本人汪鳳玲代表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如下：

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得濬公司)及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堉豐公司) 分別持有新永安及大揚公司 100%股份，得濬及堉豐公司分別為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唯一股東，凱月公司取得得濬及堉豐公司全部股份後，為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得濬及堉豐公司依公司法第 27 條分別改派代表人擔任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董事，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由新任董事選任董事長，此外，於同次董事會並通過新聘任總經理案，新任總經理之職權係依據公司法第 3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直接對董事會報告，依據公司法關係企業章規定，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僅與其母公司得濬及堉豐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凱月公司為關係企業，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權僅限於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各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不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情事。

二、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說明如下：

1.新永安公司主要經營區域為台南市永康經營區，大揚公司主要經營區域為嘉義縣朴子經營區，就各該經營區而言市場占有率為 100%，凱月公司非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後，其所屬系統經營者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105 年第 2 季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統計資料，訂戶數合計為 188,783 戶，占全國總訂戶數約 514 萬戶之 3.67%，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規定，戶數未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案僅涉及上層股東股權改變，各該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並未因此產生影響。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已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之規定，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頻道上下架規章，並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在以價格或服務對其他系統經營者、其他平臺或頻道業者產生排擠之可能性也未因此而有所影響。另新永安、大揚公司與其母公司得濬、堉豐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凱月公司均未經營頻道供應事業或代理頻道，無涉垂直整合之影響，且其戶數僅占全國總訂戶數之 3.67%，尚未能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有所影響。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因有線廣播

平

電視法等法令管制而具有市場進入障礙，新進業者可依據相關法令申請經營，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上層股東結構改變並未增加市場進入障礙及未有阻礙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之情形。

2. 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後將促進網路設置及技術升級，預計將全光纖化改造，升級既有同軸電纜網路，建設國家第二條資訊高速公路。透過光點微細化之策略不斷延伸光纖網路覆蓋面積，將傳統有線電視廣播網路升級轉換為電信傳輸網路，在實際應用面則提供光纖入戶、行動基站、以及產官學市場之出租電路與寬頻上網服務並提高其市占率。預計在新永安公司及大揚公司現有經營區，三年內將增加光節點，以使平均每一光投落點之服務訂戶數降至 110 戶以下。

三、對於消費者權益說明如下：

1. 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案僅涉及上層股東股權改變，對於既有訂戶權益未有影響，新永安及大揚公司透過全光纖化改造，升級既有同軸電纜網路，加速 FTTH 光纖到家建置、導入智慧家庭、OTT 影音平台等服務，將可以提供消費者品質更好、更多元的服務。

2. 新永安及大揚公司除各自設有官網、月刊、帳單揭露服務資訊及配合宣導緊急、公益資訊，以即時傳達訊息外，並設有客服中心接聽客戶來電，由專人接聽 0800 免付費電話及 24 小時 line 行動客戶服務，有任何消費爭議案件即立即填寫「客戶服務單」交由主管會同相關部門立即主動回覆客戶並以保障客戶權益為優先處理要件。

3. 新永安及大揚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專業訓練與提升，除不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及內部教育訓練並每年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吸收新知識、學習新技術以利國際接軌外，另規劃結合地方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推展智慧數位應用，以增進產業發展。凱月公司也將致力於促使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同業間進行技術交流，提供消費者品質更好、更多元的服務。

4.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本公司下列控管原則辦理，以妥善管理及保護訂戶權益：

(1) 穩定安全

雙系統設備服務平台，資料庫異地備援，確保服務不中斷，資料不毀損；帳號授權管理確保程式執行與資料庫存取安全性。

(2) 封閉阻絕

資訊單位設置獨立機房，非必要人員不得進入；若因公務所需進入資訊機房，皆需登記且由資訊人員陪同。並以防火牆機制，使系統與資料庫成一封閉內網，外部無法任意存取。

(3) 分離控管

程式設計模組化，各項功能需獨立授權，各帳號依其業務授權範圍使用，無法使用全部功能。

(4) 紀錄追蹤

對資料之存取、異動均留下使用紀錄，以便查核有無缺失不當。

四、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新永安及大揚經營區域雖隸屬偏鄉，但仍搶先完成全區數位化建置，讓偏鄉民眾優先享受數位優質服務，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後，更積極建置 FTTH 光纖到家服務，以達到提供客戶 1G 上網服務目標，更將推出智慧家庭快速導入家戶端，讓用戶可透過多元平台獲取資訊，並結合網路寬頻基礎，自行或策略合作推出 OTT 影視平台等服務，促進新技術服務之發展，以拉近城鄉差距，提升競爭力。

2、員工是公司內部最重要之資產，未來的營運發展需要員工一起努力，凱月公司於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後，因僅有股東改變，不致影響員工權益，凱月公司並將秉持對於得濬公司、堉豐公司、大揚公司、及新永安公司之員工積極關懷與溝通，員工得享有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動條件不會作不利益的變更，對於得濬公司、堉豐公司、大揚公司及新永安公司既有之各項福利措施、員工進修、教育訓練等項目將持續辦理，並妥善規劃人力及落實

員工之照顧，另外也會建構各項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傾聽員工心聲、瞭解需求解決問題，維持和員工間良好的互動，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3、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善盡地方媒體責任，從在地觀點出發，報導最貼近民眾生活與需求的題材，以地方的傳聲筒自勉，為地方發聲，恪盡關懷之義務，並規劃各面向的自製節目諸如：教育文史、人文關懷、社區互動、社區活動、觀光旅遊、健康醫學、民生座談、綜合論壇…等節目，完整且忠實的呈現在地特有的風情人文，滿足不同族群對地方資訊的需求。

4、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善盡企業責任，除針對低收入等弱勢族群優惠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費用外，鼓勵其近用服務擴增視野，提升生活品質外，並每年舉辦近 30 場公益活動，出錢出力並鼓勵員工主動加入志工活動，到偏鄉為老人服務提供義診、義剪及愛心餐點服務、帶著身心障礙者乘坐無礙巴士來趟愛之旅、到展翼烘培坊做志工等，主動貼近關心弱勢族群，以增進社會祥和。

以上為新永安陳述意見說明。

主席：謝謝新永安公司代表人陳述說明，請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述意見，時間也是十分鐘，也是汪副總

參、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主席，長官、各位來賓大家好，本人代表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說明，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同新永安，無其他意見補充。

主席：李董事長有無要補充？

李董事長：無，謝謝

肆、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主席：現在進行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依照議程邀請的利害關係人，第一個我們邀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投資人以及被投資人得濬、塏豐，請問這三家公司都是簡董事長代表嗎？

簡董事長：是我代表出席，請律師發言

主席：請陳律師，利害關係人發言時間，每位五分鐘

陳律師：謝謝主席

本人陳維鈞僅代表凱月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意見如下

本公司取得得濬及塤豐公司之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新永安及大揚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濬及塤豐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分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與其他公司無涉。

理由如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塤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後，為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得濬及塤豐公司原指派擔任新永安及大揚之董事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辭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塤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7 條分別改派代表人擔任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董事接替原任期，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由新任董事選任董事長，此外，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原任總經理於上開交易後主動辭職，為不影響營運，故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乃於上開董事會通過新聘任總經理案。新永安及大揚公司新任總經理之職權係依據公司法第 31 條及各該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直接對董事會報告，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權亦僅限於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各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無涉。

以上謝謝

主席：凱月公司的代表是我們陳律師代表發言，那得濬呢？

得濬：都一樣

主席：塤豐呢？

塤豐：一樣

主席：凱升呢？

凱升：都是

主席：沒有其他發言？佳川、佳顯、佳盈都一樣？

佳川、佳顯、佳盈：是

主席：現在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錫蒼先生發言

陳錫蒼：

本人陳錫蒼代表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意見如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與本公司無涉。

理由如下

1、凱月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惟其投資得濬公司與瑋豐公司乙事，依公司治理原則，原非本公司所得置喙，故有關本案相關議題及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上層股權交易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從未列案討論，本案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包含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公司)均無涉。

2、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最終股東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惟其董事席次占本公司 11 席董事席次(1 席缺額待補)之 3 席，縱計入簡森垣與廖紫岑，凱月公司於本公司之董事席次亦未逾半數，故凱月公司之意見尚無法影響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3、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新任總經理汪鳳玲，前任職於台數科之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職務，因其另有新職而提出辭職申請，離職生效日為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會考量其辭職並不影響公司營運，遂依據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同意改派其他經理人接任，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討論通過其解任案，依據雙方聘雇契約並未規範競業之限制，其離職後至其他公司之任職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涉。

主席：蔡董事有要補充嗎？

蔡董事：無

主席：沒有補充說明，謝謝，接著請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廖仁男總經理？

廖仁男：沒有發言

主席：大屯、台灣佳光、佳聯

大屯、台灣佳光、佳聯：均無意見

主席：

謝謝，因為這個案子涉及有無影響市場產業秩序發展，接著請利害關係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理事長發言，發言時間五分鐘

彭淑芬：

主席、長官大家好，我是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的彭淑芬，意見如下
本案若經主管機關查屬合法，本協會不表反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彭理事長，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發言

陳依玫：首先，第一點，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本會尊重。

第二：敬請尊重頻道業者的價值與價格，至低應該維持過去市場之基本運作及交易模式，並盡最大善意，正向提升頻道製播內容之資源；對頻道規劃上下架原則，須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所示之實質協商精神，應符合 NCC 頻道規劃原則及營運計畫變更之相關法規。

第三，有線電視平台市場，因為新進、跨區、與 OTT 科技演進，已進入紅海廝殺，本案平台業者之競爭行為，勿直接間接轉嫁于頻道，是故，但凡有助於提升內容製作資源者，本會均無意見

主席：接著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蘇秘書長發言

蘇秘書長：電視學會沒有意見

主席：李主任

李主任：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利害關係人部分，本次邀請汪總陳述意見，是因為你從中投公司離職之後馬上到新永安、大揚擔任總經理，究竟這之間有無系統經營一種投資或轉任關係，請你說明。

汪鳳玲：主席、各位長官來賓大家好，有關本人汪鳳玲辭去中投有線電視總經理職務，另受聘為新永安及大揚總經理職務之相關理由說明。

理由如下：

一、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原任總經理出缺，經考量新永安及大揚戶數規模較大，又是有線電視業之模範生，在個人職涯上必能有不同的經驗與挑戰，除了工作上自我成就的考量外，另有最關鍵原因是本人的兒子就業公司就在嘉義朴子(大揚公司附近)，且工作地點工地剛好又在台南，經與家人討論後，認為新永安及大揚公司總經理一職對於本身工作及家庭可以兼顧，故請辭中投公司總經理職務，此一決定僅為個人的職涯規劃。

二、本人經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董事會同意，受聘為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總經理後，恪遵專業經理人之職責，獨立負責公司之營運且依據公司內控相關辦法執行業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及負責。

依據公司內控執行並向董事會負責，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各位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各位都陳述簡要，或是沒有意見，所以時間進行很快。我們接著還是往前進行，接著我們請鑑定人陳述意見，鑑定人有公平交易委員會，今天有派代表，請公平會代表陳述意見

伍、鑑定人陳述意見：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沈立委

經查凱月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包含新永安及大揚等二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結合案，申報人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經提本會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27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禁止其結合。

查本次聽證議題主要係屬通傳會依其職權就本投資案之審理範疇，其中涉及本會業務範圍及結合審查部分，為本案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議題，說明如次：

1. 本案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本即為控制與

從屬關係，渠等之關係於結合前即已存在，而本案僅涉及新永安及大揚等二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母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及經營權之移轉，是本結合案之實施，未改變參與結合事業於所屬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之市場結構及競爭環境，尚不致對各該經營區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市場之競爭程度產生實質減損效果。

2. 另本會對於多系統經營者市場力之提升對相關市場之限制競爭效果之評估，查本案結合實施後，多系統經營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市場結構及市場集中度僅為微幅之增長(以本會審查時所取得之通傳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台灣數位光訊之市場佔有率從 5.83% 提高到 9.55%)，台灣數位光訊仍為 5 大 MSO 中最小的多系統經營者，且因台灣數位光訊結合申報時並未整合上游有線電視頻道供應市場，其對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不至於有濫用市場力量之限制競爭疑慮。此外，有線電視費率除須經各縣市政府費率審議委員會核准外，參與結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仍將面臨新進及跨區業者之競爭，故尚不致對市場競爭程度產生實質減損之效果，亦不具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另本結合案有助於被結合事業引進資金，以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數位匯流發展，以及強化參與結合事業之規模，及向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含頻道代理商)之頻道節目授權議價能力等整體經濟利益。

3. 是依照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4. 按本會與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行為之規範重點及職權範疇各有不同，本會是對本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行審查，至於通傳會依其法定權責所作之考量及行政決定，本會予以尊重。

5. 至於台灣數位光訊近期擬透過子公司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5% 股權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目前本會已就尚待釐清及需補充說明事項函請申報人補正，因該案仍待補正本會尚未受理，故尚無法就垂直結合之限制競爭部分提供具體意見。

主席：謝謝沈先生的具體意見

接著我們邀請三位教授擔任鑑定人，因為今天三位教授另有要公無法出席，請業管單位代為宣讀鑑定意見，依照順序來，第一位是林富美教授的鑑定意見

二、林富美教授(宣讀鑑定報告)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宣讀，另一位鑑定人，江耀國教授的鑑定意見。

三、江耀國教授（宣讀鑑定報告）

主席：謝謝，最後一位請宣讀林宛瑩教授的鑑定意見

四、林宛瑩副教授（宣讀書面意見）

主席：謝謝，以上是我們的鑑定人意見，接著我們進入非常重要得程序是案情詢答，請新永安和大揚總經理或李董事長，就我們今天提出的四大議題，請逐項回答，謝謝。

陸、案情詢答：

汪：本人汪鳳玲代表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發言第二次，有關今天我們聽證會四大議題部分，本人代表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回答時，都依照我們對市場競爭影響、消費權益影響、投資之後其他公共利益影響，以及我們是否有直接涉及公司法直接或間接控制它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等相關說明，都已經做了詳盡的陳述，如紀錄，以上請主席及各位主管鑒核。

李：本人李銘洲

代表新永安 大揚

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變更，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使公司能正常營運，請貴會盡速核准。

主席：業管單位有無補充詢問？

業管單位：沒有

主席：本人就離開主持人立場，以委員身分請教幾個問題，是委員會

要討論的幾個重點

我想各位今天早上看到很多媒體都在報導的議題，今天各個利害關係人中有一個重要的是廖紫岑女士沒有出席。早上媒體提到廖女士2014年到北京的歌華公司交流，洽談合作事宜問題，這只是媒體報導，我們不知道內容是什麼，因為涉及本會審理本案時，其他公共利益的考量部分，請凱月、得濬或瑋豐公司代表說明？

訂議

第二點，請汪總經理回答，本案到底是董監事經理人變更案，還是所謂的經營轉讓問題，因為這是廣電三法在今年一月六日實施公布後重要的案件，將成為我們未來規管的重要案例，我想請教，本案新永安跟大揚兩間公司都是你們經營，舊的經營團隊已經完全退出了嗎？

再來，經營的決策上，凱月公司除了我們所說的，得濬跟瑋豐之外，凱月公司是否在經營決策上，對你有任何指示？你們跟台數科這邊管理所謂的頻道上下架有無聯合的行為？

最後，你們入主新永安跟大揚之後，有無裁員情況？關於勞動權益部分，可以的話請先回答。

簡董事長：主席，關於廖女士去參觀歌華的事情，我們一併報告。有線電視界的經營者通常會對全世界的展覽去參加，包括美國、新加坡、德國、中國，因為中國也算是很大的市場。所以我們跟大陸所有的有線電視業者並沒有互相投資或是買賣的行為，我們就技術的交流，我們觀察別人的技術，觀察中國大陸、日本、美國的技術，然後把學習的經驗採用最好的技術回到台灣來奉獻給台灣的觀眾，所以這張照片我覺得是斷章取義，我們可以拿出幾百張在國外參訪的情形，這應該不足以說明我們跟北京歌華之間有任何的投資或買賣連結，完全沒有，以上說明。

時縫

主席：陳大律師有無補充說明？

陳律師：沒有

主席：台數科？

陳律師：沒有

汪鳳玲：主席、各位出席的長官貴賓，我對主席關心的幾個問題簡單回答。本案只有董事跟經理人變更，還有原有的新永安、大揚的賴總經理正式辭職，而我依公司法聘任為新的總經理。

我進入之後不僅無裁員，各部門經營的主管都是原有團隊，我抱持學習的服務態度。剛剛說明就說過，大揚、新永安是有線電視的模範生，值得學習且規模戶數相當大，是我選擇來這邊學習的重要關鍵。

我是新永安、大揚董事會選出的總經理，我對董事會負責，絕無其他關於台數科的介入。頻道是委託凱月進行處理，採購是新永安及大揚自行處理，以上要跟主席報告。

主席：我是說，你們頻道授權是單獨跟頻道代理商談，有沒有跟台數科有任何的聯合採購行為？

汪：是，我們委託凱月購買，合約書直接是頻道商授權給新永安、大揚。

主席：最後再一個，坦白說大揚新永安是模範生，我們很肯定，大家也都知道。我們希望新的投資團隊投入資金之後，產業升級促進消費者權益。敏感的問題是，大家擔心資金的來源，為什麼會提到歌華公司，坦白說，很多人對資金有疑問，到底是本土資金或有外資、中資，我們最擔心的是這個問題，若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樂見資金可以投資在有線電視產業中。若有這個情況，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剛好有這麼重要的聽證程序，必須請業者釐清。

簡董事長：謝謝主席，我們一直沒有機會說明這個事情。凱月是百分百純台灣人的公司，他的主要控制公司、從屬公司都是百分百的台灣人。凱月因為有投資台數科，也有投資我們的休閒產業。我們在中部

有溫泉飯店、高爾夫球場，這次我們去買大揚、新永安，是我們 118 億的貸款，由五家銀行審查，包含支應併購的價金、償還凱月及新永安、大揚既有負債及營運周轉需求，聯貸案擔保品包含台數科股票市值 69 億，賽那美的股票淨值 9 億及購買標的新永安、大揚百分百股權購買市值 106 億設質，共計價值 184 億。另外我們每年可以獲配台數科穩定的現金股利，足具還本付息能力。銀行由五家銀行共同聯貸，我們有充分的資料，在銀行、相關經濟部都可以查到，謝謝主席讓我們說明。

司
公
限
有
限
公
司

柒、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主席：程序上進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做最後陳述，當事人請汪總經理或李董事長做最後陳述

汪：謝謝主席，我們沒有其他陳述意見，謝謝。

主席：李董事長？

李董事長：沒有

主席：利害關係人我們請出席代表陳述意見

陳律師：主席，謝謝主席給我們機會，我們認為其實本案在剛剛主席也有詢問到其他公共利益這塊，我想我們這邊也做出相對的澄清與回應，希望是單純的投資案，請鈞會可以盡速通過，讓我們投資的大揚跟新永安兩家公司可以營運正常。

主席：台數科代表

台數科代表：沒有最後陳述。

主席：中投、大屯、台灣佳光、佳聯總經理？

中投、大屯、台灣佳光、佳聯：沒有

主席：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沒有

司
公
限
有
限
公
司

主席：汪總經理也是利害關係人

有無最後陳述意見？

汪總經理：沒有

主席：謝謝各位今天的陳述

各位的說明以及一些爭點釐清有助於本會對本案的審理，可以加速釐清相關事實以及法律爭議點。若各位有其他意見，當場沒有想到要事後補充，請依照通知以書面意見補充。若無補充意見，進入確認聽證紀錄時間，請各位稍待一下，等到我們會議記錄做出來，請各位確認，會簽後會議才算正式結束。現在暫時休息。

確認會議記錄等待過程，若有要方便請自便。

上揭紀錄經交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鑑定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如下：

當事人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李銘河 謝國全

利害關係人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升股份有限公司、佳川股份有限公司、佳顯股份有限公司、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韓堤 陳耀明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龍之 蔡文惠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
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李仁男 胡日文

汪鳳玲小姐

汪鳳玲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淑芬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依玲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蘇方裕 李順

鑑定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

沈立華

主持人：

陳越澤

記錄：

何伯俊